

CNNIC 注册服务机构申请与认证流程

第一条 申请者向 CNNIC 寄交盖有申请者公章的《CNNIC 域名注册服务机构申请书》原件及相关材料。

第二条 CNNIC 在收到申请材料 5 日内对申请材料进行格式审查，并通过电子邮件或电话通知申请者格式审查结果。申请表通过格式审查，申请者应当在接到通知后向 CNNIC 交纳一次性资格审查费人民币 5,000 元。

第三条 CNNIC 收到资格审查费之后，将在 30 日内完成对申请者情况的资格审查，必要的情况下将赴申请者办公地考察。资格审查完成后 CNNIC 将通过电子邮件或电话通知申请者资格审查的结果，即通知申请者是否获得 CNNIC 注册服务机构认证资格。无论申请者是否能够获得 CNNIC 注册服务机构认证资格，已交纳的资格审查费将不予退回。

第四条 对于通过资格审查的申请者，CNNIC 将通过电子邮件发送《服务认证协议》和《技术许可协议》。

第五条 通过资格审查的申请者，应当将《服务认证协议》和《技术许可协议》打印两份后并分别加盖单位公章，将协议原件寄至 CNNIC，并同时向 CNNIC 交纳年费人民币 20,000 元，该年费将用于 CNNIC 为注册服务机构提供技术支持、会务、培训等相关服务项目。

第六条 CNNIC 将在收到协议原件及年费后的 3 个工作日内将加盖 CNNIC 公章的协议邮寄给申请者。至此，申请者获得 CNNIC 域名注册服务机构认证资格。

第七条 当收到申请者交纳的年费后，CNNIC 将通过电子邮件寄送相关技术文档。申请者应当向 CNNIC 提供用于接入注册系统的用户名和密码。CNNIC 收到后将通知申请者在 CNNIC 测试平台进行连接测试。测试成功后，CNNIC 安排专人对申请者进行相关业务综合培训和指导。

第八条 正式提供注册服务前，申请者应当根据协议要求准备注册界面、用户在线注册协议，提供 whois 查询，并学习了解有关管理规定。

第九条 申请者应当于开始提供注册服务前 2 个工作日通知 CNNIC，CNNIC 将把申请者信息加入 CNNIC 网站中公布的认证注册服务机构列表中。至此，注册服务机构认证程序全部完成，注册服务机构可以正式开始对外提供注册服务。